

# DBJT4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业指南

DBJT45/T 061.3—2023

### 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南 第3部分：城市客运

Guide for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work safety in the transportation  
industry—Part 3: City passenger transport

2023 - 12 - 29 发布

2024 - 01 - 30 实施





# 目 次

|                      |     |
|----------------------|-----|
| 前言.....              | II  |
| 引言.....              | II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总体原则.....          | 1   |
| 5 监督检查方式.....        | 1   |
| 6 监督检查实施.....        | 1   |
| 7 监督检查内容.....        | 1   |
| 8 材料管理.....          | 2   |
| 附录 A（资料性） 通用检查表..... | 3   |
| 附录 B（资料性） 专业检查表..... | 19  |
| 参考文献.....            | 38  |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JT45/T 061《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南》的第3部分，DBJT45/T 061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道路运输；
- 第 3 部分：城市客运；
- 第 4 部分：水路运输；
- 第 5 部分：港口营运；
- 第 6 部分：公路水运工程建设；
- 第 7 部分：公路运营。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本文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提出并宣贯。

本文件由广西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智慧交通安全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卫、郑屈、王景哲、蒋峰、程刚、姚杰、赵振宇、卢达聪、陈显忠、李春来、覃洪锋、王昕、陈泊霖、贾曼月、钟和君、廖俊锋、李政、莫振辉、王伟、莫昕、黄惠欣、朱雪梅、李佳、农骥、韦柳岫。

本文件主要审查人：李日昌、吴文羽、李琳、黄中文、林炳勇、杨忱、钟明生、钟许文、苏永杰、何英勇、陈锋铭、梁冬萍。



# 引 言

为了推动广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有序开展，有效实施分级分类监管，非常有必要建立一套完善的监督检查标准，确保监督检查过程中有章可循。

通过开展相关调查研究，建立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准则，规范工作流程与方法，提出分级分类要求，明确各项检查内容和检查依据，最终编制形成DBJT45/T 061《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南》。DBJT45/T 061的实施可有效指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面、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DBJT45/T 061由七个部分构成。

- 第1部分：总则。目的在于确立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的总体原则、方式和程序。
- 第2部分：道路运输。目的在于为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可操作的检查类别和可追溯的检查依据。
- 第3部分：城市客运。目的在于为城市客运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可操作的检查类别和可追溯的检查依据。
- 第4部分：水路运输。目的在于为水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可操作的检查类别和可追溯的检查依据。
- 第5部分：港口营运。目的在于为港口营运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可操作的检查类别和可追溯的检查依据。
- 第6部分：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目的在于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可操作的检查类别和可追溯的检查依据。
- 第7部分：公路运营。目的在于为公路运营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可操作的检查类别和可追溯的检查依据。







# 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南

## 第 3 部分：城市客运

###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交通运输行业城市客运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监督检查单位对城市客运(包括城市公共汽电车、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JT45/T 061.1—2023 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南 第1部分：总则

### 3 术语和定义

DBJT45/T 061.1—2023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4 总体原则

宜按DBJT45/T 061.1—2023中第4章确立的总体原则执行。

### 5 监督检查方式

宜按DBJT45/T 061.1—2023中第5章提供的指导执行。

### 6 监督检查实施

宜按DBJT45/T 061.1—2023中第6章提供的指导执行。

### 7 监督检查内容

#### 7.1 通用检查内容

可包括各类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安全投入、教育培训、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职业健康、装备设施、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及其他等内容。相关检查表见附录A中的表A.1。

## 7.2 专业检查内容

### 7.2.1 城市公共汽电车

可包括资质、车辆与其他设备、应急管理、从业人员管理、安全例会等内容。相关检查表见附录B中的表B.1。

### 7.2.2 城市轨道交通

可包括设施设备、风险管理与隐患排查整治、教育培训、应急管理、险性事件处理等内容。附相关检查表见附录B中的表B.2。

### 7.2.3 巡游出租汽车

可包括经营许可、车辆管理、驾驶员管理等内容。相关检查表见附录B中的表B.3。

### 7.2.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可包括车辆技术、动态监控、驾驶员管理等内容。相关检查表见附录B中的表B.4。

## 8 材料管理

宜按DBJT45/T 061.1—2023中第8章提供的指导执行。

附录 A  
(资料性)  
通用检查表

表A.1 通用检查表

表A.1给出了通用检查表。

| 检查类目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法   | 检查记录 |
|-------------|--------------|----------------------------|--|--|------|
| 1 安全生产机构和人员 | 1.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r/>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br/>第二十条：矿山企业以及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二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至少应当配备一人，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还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p> <p>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的，应当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二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不足三百人的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二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至少应当配备一人，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p> <p>法律、法规对生产经营单位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 <p>查阅资料：<br/>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立文件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命文件、劳动合同</p> |      |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 检查类目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法  | 检查记录 |
|-------------|--------------|---|---|---|------|
| 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1.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p> <p>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第六条：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从事城市客运安全生产相关工作6个月内参加安全考核，并在1年内考核合格。在本办法实施前已从事城市客运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在本办法实施后1年内完成考核工作</p>   | <p>查阅资料：</p> <p>1. 查主要负责人任命文件</p> <p>2. 查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能力考核合格证明</p> |      |
| 1 安全生产机构和人员 | 1.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 是否取得有效《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并按规定定期复审                   | <p>《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二条：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种类与项目目录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统一发布</p> <p>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二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每4年复审一次。持证人员应当在复审期届满3个月前，向发证部门提出复审申请。对持证人员在4年内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不同断作业要求和安全、节能教育培训要求，且无违章操作或者管理等不良记录、未造成事故的，发证部门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准予复审合格，并在证书正本上加盖发证部门复审合格章</p> <p>复审不合格、逾期未复审的，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予以注销</p> | <p>查阅资料：</p> <p>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p>                                    |      |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 检查类目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法   | 检查记录 |
|-------------------|-----------------|-------------------------|---|--|------|
| 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人员 | 1.4 特种作业人员      | 是否取得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并按规定定期复审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br>第五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br>第二十一条：特种作业操作证每3年复审1次<br>特种作业人员在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内，连续从事本工种10年以上，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经原考核发证机关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同意，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审时间可以延长至每6年1次   | 查阅资料：<br>查《特种作业操作证》                                |      |
|                   | 2.1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 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r>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br>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br>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br>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 查阅资料：<br>1. 查安全生产责任书及签名<br>2. 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考核、奖惩记录 |      |
| 2 安全生产责任          | 2.2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 主要负责人是否知晓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r>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查阅资料：<br>查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履职的材料                         |      |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 检查类目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法   | 检查记录 |
|-----------------|----------------------|------------------------|---|--|------|
| 2 安全生产责任        | 2.2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 主要负责人是否知晓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询问：<br>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了解应承担的安全生产职责                           |      |
|                 | 2.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r>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培训计划；(二)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三)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四)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 查阅资料：<br>查安全管理人員履職的材料<br>询问：<br>询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了解应承担的安全生产职责 |      |
| 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3.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r>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br>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 查阅资料：<br>1. 查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文件<br>2. 查管理制度发布实施及修订记录             |      |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 检查类目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法   | 检查记录 |
|-----------------|-----------------|---------------------------------|--|--|------|
| 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3.2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 是否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p> <p>《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四条：交通运输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br/>（一）普通货运业务1%；<br/>（二）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1.5%</p> <p>第四十五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明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落实责任，确保按规定提取和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p> | <p>查阅资料：<br/>查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br/>询问：<br/>抽查询问从业人员<br/>本岗位操作规程内容</p>                |      |
| 4 安全投入          | 4.1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 | 是否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 |  | <p>查阅资料：<br/>1. 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记录<br/>2. 查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及使用计划<br/>3. 查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及支出证明</p> |      |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 检查类目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法  | 检查记录 |
|-------|-----------------|---------------------------------|---|---|------|
| 4安全投入 | 4.1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 | 是否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 | <p>第四十六条：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编制年度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确保资金投入</p> <p>第四十七条：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从成本（费用）中列支并专项核算。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应当取得发票、收据、转账凭证等真实凭证</p> <p>本企业职工薪酬、福利不得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支出。企业从业人员发现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p>   | <p>查阅资料：</p> <p>1. 查上年度实际营收记录</p> <p>2. 查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及使用计划</p> <p>3. 查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帐及支出证明</p> |      |
| 5教育培训 | 5.1 培训内容        | 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 <p>查阅资料：抽查从业人员岗位及相对应培训内容记录</p>  |      |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 检查类目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法   | 检查记录 |
|--------|-------------|------------------|---|--|------|
| 5 教育培训 | 5.2 培训档案    | 是否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信息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 <p>查阅资料：</p> <p>1. 查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p> <p>查阅资料：</p> <p>1. 查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p> <p>2. 抽查从业人员签字、内容等记录的真实情况</p> <p>询问：</p> <p>询问从业人员是否知晓培训内容</p> |      |
| 6 风险管控 | 6.1 风险辨识、评估 | 是否按规定辨识与评估风险源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 <p>查阅资料：</p> <p>1. 查风险辨识及评估报告或风险辨识清单；</p> <p>2. 查风险分级管控措施文件</p> <p>现场检查：</p> <p>抽查重点作业场所、关键岗位、设备等的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p>                             |      |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 检查类目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法   | 检查记录 |
|----------|--------------|--|--|--|------|
| 6 风险管控   | 6.2 风险管控     | 是否采取完全有效风险管控措施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 <p>查阅资料：</p> <p>1. 风险辨识及评估报告或风险辨识清单</p> <p>2. 查风险分级管控措施文件</p> <p>现场检查：</p> <p>抽查重点作业场所、关键岗位、设备等的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p> |      |
|          | 6.3 重大风险     | 是否对重大风险进行登记建档、制定动态监测计划、编制专项应急措施并开展评估改进工作 | <p>《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试行)》</p> <p>7.5：登记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落实重大风险信息登记备案规定，如实记录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工作，并规范管理档案。重大风险应单独建立清单和专项档案。应明确信息登记责任人严格遵守报告内容、方式、时限、质量等要求，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监督。重大风险信息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基本信息、管控信息、预警信息和事故信息等。重大风险信息报告方式包括：初次、定期和动态三种方式</p>   | <p>查阅资料：</p> <p>1. 查重大风险清单和专项档案</p> <p>2. 查重大风险监测计划和记录</p> <p>3. 查重大风险年度评估报告和专项应急措施</p>                        |      |
| 7 隐患排查治理 | 7.1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 <p>查阅资料：</p> <p>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p>  |      |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 检查类目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法                         | 检查记录 |
|--------------|----------|---------------|--|------------------------------|------|
| 7 隐患<br>排查治理 | 7.2 隐患排查 | 是否按规定进行隐患排查工作 |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p> <p>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p> <p>第十五条：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二）采取的方法 and 措施；（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p> <p>第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p> | <p>查阅资料：<br/>查开展隐患排查记录台账</p> |      |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 检查类目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法  | 检查记录 |
|--------------|--------------|----------------|---|---|------|
| 7 隐患<br>排查治理 | 7.3 隐患治理     | 是否开展隐患治理工作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r/>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 <p>查阅资料：<br/>1. 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通报记录<br/>2. 查隐患排查治理记录或台账</p>   |      |
|              | 7.4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 | 是否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r/>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 <p>查阅资料：<br/>1. 重大事故隐患清单<br/>2. 查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专项方案和台账<br/>3. 查重大事故隐患报备记录<br/>询问：<br/>责任人是否了解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p> |      |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337154010003010006>